

作者簡介

黃慶萱，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畢業，文學博士（1972）。歷任小學教師，中學國文教師，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講師、副教授、教授。間曾訪問香港，出任浸會學院及中文大學客座高級講師。又曾訪問韓國，出任漢城外國語大學客座教授，高麗大學兼任教授，2000年，自台師大退休。著作有：《史記漢書儒林傳疏證》（1966）、《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1975）、《修辭學》（1975）、《中國文學鑑賞舉隅》（1979）、《周易讀本》（1992）、《周易縱橫談》（1995）、《學林尋幽》（1995）、《與君細論文》（1999）等。

提 要

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凡一百四十九部。今存者僅王弼《周易注》暨《周易略例》、韓康伯《易繫辭傳注》、阮籍《通易論》三家四書而已，他皆亡佚。清人如張惠言、孫堂、馬國翰、黃爽、袁輯佚文，招拾舊疏及類書所引以存周易古注之崖略。本論文博采諸家輯本，一一覆覈原著，得此時期易著佚文凡二十八家、二十八部。全文以時代為次，每家自成一章，每章又分三節。首述「撰人」。節錄正史紀傳並補以他書以述其年里、行跡、思想、著作。次作「考證」。分由異文之比較而探索其底本，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終錄「佚文」，又分二目。先采諸家佚文，其未輯者增之，漏輯者補之，誤輯者正之，贅輯者刪之，誤次者乙之；次為案語，則不事煩瑣之訓詁，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務期辨其得失，理其派別。

本論文主要觀點有三：

一、易著底本：魏晉南北朝易著佚文，所用底本皆為費氏本。唯王肅《易注》多異文；董遇、干寶、桓玄偶採孟本以訂費本。蓋《費易》經鄭玄、王弼作注，已得獨尊矣。

二、諸家易象：干寶猶有互體、消息、卦氣、八宮世應遊歸、世卦起月、八卦休王、爻體、爻等、卦身、納甲、納支等例，為京氏學。伏曼容言旁通往來，姚規言互體，皆虞氏學。盧景裕亦言卦變、消息、互體，然其例至簡，不出鄭玄範圍。王肅、向秀、王廙限於本卦而言象，其餘各家皆不言象數。

三、諸家易義：王肅、干寶、沈麟士、劉瓛、伏曼容、褚仲都、盧景裕好以經解經。干寶、張譏並好以史證易。於先賢之說，大抵出入鄭、王，北朝宗鄭玄而兼習王弼注，南朝宗弼而兼採玄注。而與鄭王並異，自抒己見者，亦多有之。蓋師法破壞，勝見競出，為此時代學風一大特色。楊乂撰文，嘗以易為品物之原，刑禮之本；蕭衍著論，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是又以易道為人生宇宙之本體矣。

作者以為就佚文考察，魏晉南北朝之易學可知者如此云。

林 序

民國四十七年，平陽黃生慶萱，方肄業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二年級，從余習《昭明文選》，頗雄於詞章。四十九年，黃生又從余習中國哲學史，於《周易》、《學》、《庸》之義理，鑽研獨深。五十一年，黃生入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更從余讀《說文》、《廣韻》，於文字聲韻考據之學，亦得其旨要。五十三年，余赴星洲講學，高郵高君仲華代余主持國文研究所所務，錄取黃生為博士班研究生。黃生於是復從高君學易，於《周易》制作之源，暨漢易條例，皆有所聞。翌年，余自星洲返臺北，高君與余遂以《魏晉南北朝易學書考佚》為題，命黃生撰作博士論文。民國六十一年七月，黃生論文既成，經學校考試及格，提請教育部成立黃慶萱博士學位評定委員會，於六十一年十月十二日舉行論文考試。考試委員屈萬里、毛子水、陳槃、戴君仁、熊公哲、程發軔及余七人，予以全票通過，而黃生遂為中華民國國家文學博士。

余觀黃生之治學也，喜以最初資料，整理分析，作邏輯之推演，而求得其結論。於前人研究之成果，或肯定之，或駁斥之，而不為所囿。故叵見特多。所作博士論文，既能廣蒐諸家佚文以探其易學內容；繼而作《漢語修辭格之研究》，亦能博採古今文學作品而究其修辭方法。黃生博士論文能邀賞於諸考試委員，修辭之作亦獲文壇佳評者，皆由是也。然余於黃生猶有厚望焉。蓋考佚者，於學為考據也；修辭者，於學為詞章也；義理之學，黃生既有聞於余矣，而今猶未有述作。黃生倘有意自易學歷史之考徵，轉作易學思想之闡釋乎？余當拭目以待之。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瑞安 林尹撰

高 序

昔蘄春黃君以經學授余，《易》宗王弼，《書》宗孔氏，《詩》宗毛、鄭，《禮》宗鄭玄，《春秋》宗左氏，而兼及唐人所修之《五經正義》，蓋沿餘杭章君所傳之舊法，而未敢輕變者也。余治經，則不喜爲一一家所囿，泛涉漢、宋諸儒之說，而尤好清儒之書，往往博綜羣言，而斷以己意，偶有述作，就正於師，師輒溫辭嘉勉，未嘗以不守師法而責之。比以經學授諸門人，始則循師法以奠其初基，繼則陳眾說以廣其聞見，終則啓慧心以導其創獲，不以墨守爲賢，一唯崇真是尚。諸門人受余之教，亦各有所成就：賴君炎元專精於《詩》，李君雲光、周君一田專精於《禮》，許君鈞輝、陳君品卿專精於《書》，王君熙元專精於《春秋》，而胡君自逢及黃君慶萱則專精於《易》，均各以所學，獲得國家之文學博士學位，斐然能自見於世，殊可慰已！今幼獅文化事業公司以黃君慶萱之博士論文付諸剞劂，即將藏事，慶萱問序於余。余既歷序諸博士之論文，於慶萱之求自無可辭。

慶萱天資高朗，而又敏於學問，故能卓然有以自立。曩者從余學易，余但爲道《周易》制作之源及其大義之所在，於易學之流變僅及漢易之條例而止；魏晉以後，則未之言也。慶萱踵余所述，更進而探研魏晉南北朝之易學。考是期易學著作之見於載籍者，凡一百四十九部，今存者僅王弼《周易注》、韓康伯《易繫辭傳注》及阮籍《通易論》三書而已。清人輯其遺佚。乃得見其匡略。如張惠言《易義別錄》、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漢學堂叢書》等，相繼輯集，所得甚夥；然諸家之所未輯、漏輯、誤輯、贅輯及誤次者，亦觸目皆是。慶萱採及諸家之書，其未輯者增之，漏輯者補之，誤輯者正之，贅輯者刪之，誤次者乙之；於是始得集其大成，而遠邁乎前哲。

願慶萱未嘗以此自足也，又於所輯各條之下，別加案語：本諸經傳而辨其得失，較之他注而理其派別；又由異文之比觀而探索其底本，由佚文之分析而綜察其內容，由論述之參稽而考證其思想，由史志之記載而詳審其情實；言必有據，理不虛發，故其所得更非諸家之所能企及。都其所輯，凡二十八家，家各爲傳，敘其年里、行迹、志趣、著述、亦足爲知人論世之資。至是，乃知魏晉南北朝說易者皆以費氏爲底本，唯王肅多異文，董遇、干寶、桓玄偶採孟氏以訂費，蓋《費易》經鄭玄、王弼作注，已得獨尊矣。其言象數也，干寶猶有互體、消息、卦氣、八宮、世應、遊歸、世卦起月、八卦休王、爻體、爻等、納甲、納支……等例，爲「京氏學」；伏曼容言旁通，往來，姚規言互體，皆「虞氏學」；盧景裕亦言卦

變、消息、互體，然其例至簡，不出鄭氏範圍；王肅、向秀、王廙則限於本卦而言象。其言義理也，王肅、干寶、沈麟士、劉瓛、伏曼容、褚仲都、盧景裕好以經解經，干寶、張譏更好以史證易。於先儒之說，大抵出入於鄭、王，北朝宗鄭而兼習王，南朝宗王而兼採鄭。其與鄭、王並異，而自抒己見者，亦多有之；如楊乂撰文，嘗以易爲品物之原，刑禮之本；蕭衍著論，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並認易道爲人生、宇宙之本體，亦有發前人之所未發者。蓋師法破壞，勝義競出，正爲此時學風之特色，慶萱揭而出之，此則益非輯佚諸家之所能知矣。

慶萱之初爲此文，余曾示以南針；嗣余有星洲之役，未能始終其事；督教而成之，則同門景伊林君之力也。然自搜求資料，草擬綱目，探研事實，撰寫文字，以至完篇，則皆慶萱之自力爲之。讀者於此，亦可以覘慶萱之學力。夫《周易》之書本作於憂患之世，魏晉南北朝諸易家又生於憂患之時，其所以治易殆必有所爲焉，乃以時湮代久，而其說泯滅，此學者之深憾大痛而不能瞑目於九泉者也。今慶萱亦處於憂患之運會，獨能奮筆抒思，發潛德之幽光，扶微索隱，揚先聖之至道；其用心蓋亦必有所在，非徒以博學能文震驚世俗而已也！讀者儻能於此更有所體會，則慶萱此文爲不虛作矣！余既述慶萱學易之經過、輯佚之創獲、及其遠勝於前賢者，以爲世告，因更陳此義，以作嚆引，儻能於憂患之世有所補益，則亦余之大幸也已！是爲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八月三十日高郵高明敬撰

自序

易道之原，由於陰陽相二之理，以一—表陽，以--表陰。積三爻乃有八卦；重八卦乃有六十四卦〔註1〕。先民用爲占筮，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殷周之際，世多憂患，於是卦爻辭作焉〔註2〕。孔子晚而學易，以爲寡過之書〔註3〕。儒者遂奉之爲經典。《十翼》之傳，先後述作〔註4〕。此易所以由占筮而晉於學術也。西漢中葉，術數災異之說盛行，孟喜京房，用以說易，於是「象數易」又興。東漢易家，推行其說；及至虞翻，煩瑣臻極。魏時王弼作《周易注》，乃盡掃象數，以義理說易。歷魏晉南北朝至唐，「義理易」由孔穎達《周易正義》集其大成；「象數易」由李鼎祚《周易集解》作一總結。此古易學發展之大略也。茲編承高師中華、林師景伊之命，特取魏晉南北朝易學佚文，考證論述者，蓋欲細說此一時期易學之潛流。撰作綱領，凡有四焉。

〔註1〕本師瑞安林先生《中國學術思想大綱》：「若夫易道之原，則實由于陰陽相二之理。『天地絪縕，萬物化醇，男女構精，萬物化生。』故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推而及於天地萬類之變化，其作始之簡，決不如後世所述之玄奧也。」

〔註2〕《周易》之作，出於憂患意識，其與佛之大悲心，耶教之博愛，同屬「宇宙之悲情」。

〔註3〕《論語·述而》：「子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釋文》：「易。如字，魯讀易爲亦，今從古。」考《周易·繫辭·傳上》：「乾以易知」，《釋文》：「易以豉反，訖章末同。鄭、荀、董並音亦。」又「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以豉反，韓音亦，謂變易。」蓋「易」古音有二。《廣韻》：去聲寘韻以豉切者爲難易簡易；入聲昔韻音亦者爲變易。是也。《釋文》於《論語》錄「魯讀易爲亦」，於《周易》錄「易音亦謂變易」，皆存異音以明異義，非謂易之字有異文也。或以訓詁術語「讀如」爲「擬其音」，「讀爲」爲「易其字」。此說殆本於段玉裁。段氏想當然耳，並無確證。李雲光作《三禮鄭氏學發凡》，自段氏《周禮漢讀考》中摘出反證七十條，以證明「段氏強古人之文以就已意。讀如讀爲實無別也，讀爲亦但注其音而已！」「讀爲」既爲「注其音」而非「易其字」，故根據「魯論讀易爲亦」而擅改《論語》「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爲「五十以學，亦可以無大過矣」，前提不能成立。而由此錯誤之前提所得之推論，於邏輯均屬「乞貸論證」矣。又《論語·爲政篇》記孔子自述云：「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亦知孔子十五志學，五十學易知命。

〔註4〕《十翼》雖不必爲孔子作，然必爲儒家之學。本師高郵高先生《周易研究講稿》：「《文言》、《繫辭》皆有『子曰』字，必孔門弟子據其師說而作。《象傳》、《象傳》，其文辭樸拙，似較《文言》、《繫辭》爲早。而又因《卦爻辭》而爲說，疑孔子爲之，或孔子前其他傳易者爲之。《說卦》、《雜卦》、《序卦》，就其內容言之，其爲後人所附益，蓋無疑也。然至遲亦不出於西漢。」

一、蒐集佚文

魏晉南北朝易學著作凡一百一十九家，一百四十九部（詳附錄之一）。而迄今尚存者，阮籍《通易論》、王弼《周易注》、《周易略例》、韓康伯《繫辭注》，四書而已。清人學重考證，輯佚之作，既盛且精。張惠言《易義別錄》、孫堂《漢魏二十一家《易》注》、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黃奭《漢學堂叢書》，攬拾舊疏類書所引。《周易》古注，乃存崖略。茲編博采諸家所輯，一一校之原著，益以諸家未見之書，於南北朝易著得佚文凡二十八家。輯佚之例，略如下述：

甲、增諸家所未輯

諸家輯佚所資，《經典釋文》、《周易正義》、《周易集解》、《三國志裴注》、《文選李注》、《初學記》、《藝文類聚》、《太平御覽》諸書。而釋慧琳《一切經音義》載於《大藏經》中，諸家皆未之見。茲篇據慧琳音義，所輯頗增於前。如劉瓛《周易乾坤義疏》暨《繫辭義疏》，張惠言所輯計十五條，孫堂所輯計十三條，馬國翰所輯計十六條，黃奭所輯計十八條。而茲篇所輯，達二十五條，所增皆得自慧琳音義。

乙、補諸家之漏輯

輯佚之業，後出轉精。馬、黃二家，集其大成。然猶偶有所遺。如《釋文》於《子夏易傳》引張璠云：「或馭臂子弓所作，薛虞記，虞不詳何許人」。為張璠《集解》序文。諸家皆漏，是其一例。至於《周易·爻辭·象傳》，上下字句，或同有異文。諸家之輯，每存其上而遺其下，如「資斧」一辭，張軌作「齊斧」，諸家皆僅輯《旅》九四爻辭「得其齊斧」一條，不知《旅》九四《象傳》，《巽》上九爻辭及《象傳》之「資斧」，張軌並作「齊斧」也。又如《上繫》「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議字桓玄等作「儀」，諸家輯之；而下文「擬議以成其變化」；桓玄亦當作「儀」，諸家皆漏輯。若此之類，皆補輯之。

丙、正諸家之誤輯

宋本之善，眾所熟知；諸家輯佚，每依宋本，良有以也。然亦有迷信宋本反致誤者。如《坎初六》「入手坎窞」，宋本《釋文》：「窞，徒坎反，《說文》云：坎中更有坎。王肅又作徒感反，云：窞，坎底也。《字林》云：坎中小坎。一曰：旁入。」張、孫、馬、黃輯王肅《易注》，皆依宋本作「徒感反」（通志堂本亦作徒感反）。考「徒感反」與「徒坎反」為一音（感坎為疊韻）。若王肅果「又作徒感反」，則無需別出其反切。阮元刻十三經本所附《釋文》作「陵感反」，《晁氏易》引《釋文》亦作「陵感反」，《類篇》引《釋文》作「盧敢反」（盧陵皆為來母字）。

揆諸從召得聲之字如藍、籃、檻、檻、鬘（皆讀魯甘切）、醜、濫（皆讀盧瞰切。）、擊、艦（皆讀盧敢切。自藍以下諸字皆由監聲，監由峒省聲，峒從召得聲也）。並屬「來」母字，則肅以窻讀「陵感反」者亦不背文字衍聲之例。唯《廣韻》窻字有「徒感切」而無「陵感切」之音，淺人遂據以妄改，故宋本乃有「徒感反」之又切。於是四家所輯，佞宋而致誤矣。至於為晚出諸書所惑致謬者，更所在多有，聊舉一例以明之。《說卦》「震為萼」，《釋文》：「萼，王肅音孚。干云：花之通名，鋪為花貌，謂之敷。」戴侗《六書故》卷三十三（馬輯誤作三十六）。據《釋文》說萼之字義而脫去「干云」二字。馬國翰、孫堂、黃奭於是並以「萼，華之通名，鋪為花貌謂之敷。」為王肅注而輯之。不知為干寶語也。茲篇於諸家所輯誤之大者，皆於佚文下一一正之。

丁、乙諸家之誤次

注書之例，凡重出之語，當前注而後略。諸家所輯，於此例或從或否。如：「介於石」為《豫》六二爻辭，「无祇悔」為《復》初九爻辭，而《下繫》均引之。王廙「介」作「斫」，音古黠反；「祇」音支。張惠言、黃奭以為《下繫》注，馬國翰以為《豫復爻辭》注。以例推之，馬氏是也。然諸家遵例未嚴。如：「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一語，《上下繫》皆有之，而張、孫、馬、黃四家，並誤次王肅注：「亹亹，勉也。」於《下繫》。若此之類，悉加乙正，以符注例。

戊、刪諸家之贅輯

輯佚之貴，貴在存真；炫多濫取，則為大忌。馬、黃二家，采擇未嚴。馬氏所輯，每攔孔穎達《正義》作佚文。如：《屯·象傳》「雷雨之動滿盈」，《正義》引周氏褚氏云：「釋亨也，萬物盈滿則亨通也。」周褚之文止此。而馬輯下更有「皆剛柔始交之所為者，雷雨之動，亦陰陽始交也。萬物盈滿亦陰陽而致之，故云皆剛柔始交之所為也。」此數句乃孔氏釋王弼《注》「皆剛柔始交之所為」者，非周褚語也。黃奭所輯，則喜由宋元《易》注取材。不知魏晉南北朝《易》注，宋代多亡。宋元人所引，多自《正義》、《集解》轉錄。如：《序卦》「需者，飲食之道也。」《集解》引干寶曰：「需，坤之遊魂也，雲升在天，而雨未降，翱翔東西，須（須當依窺餘引訂作需）之象也。」宋鄭剛中《周易窺餘》轉引以注需《象傳》「雲上于天需」，曰：「干寶曰：雲升在天，雨未降，翱翔東西，需之象也。」二條內容相同。本是一條。而黃奭植《集解》引於《序卦》下，植《窺餘》引於《象傳》下。而不知其贅。茲篇於馬氏誤攔《正義》語及黃奭所贅輯，皆刪去，並逐條說明刪去之文字及理由。至於諸家皆未輯，而其文可疑者，亦不輯之。如《太

平御覽》卷九十八引孫盛《晉陽秋》曰「太康三年，建業有寇，餘姚人任振以《周易》筮之，曰寇已滅矣。後三十八年揚州當有天子。」此必非孫盛語。考孫盛嘗以占筮為「仲尼所棄」，此條則言易筮之驗，立意矛盾。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一。《御覽》引孫盛下文有「恭王妃夏氏通小吏牛欽而生元帝」語。孫盛晉人，何忍誣其中興之主若此之甚，豈獨不懼國法耶（註5）！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二。《太平御覽》出多人之手，所引有非逕據原文，而由前人類書轉錄者。此引孫盛《晉陽秋》文，亦見於《藝文類聚》卷九十八，而彼題《晉中興書》，乃劉宋何法盛撰。《御覽》蓋因內有「盛案」之語，故誤以為孫盛《晉陽秋》文。此必非孫盛語之證三。馬國翰等或因未見此條而未輯；茲篇則雖見此條而不輯。蓋懼資料不確導致推論錯誤也。

二、比較分析

凡「符號」之抽象層次愈高，則其涵義愈廣。《易》以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籠罩萬物萬事，故卦爻之涵義，自極淵博。而卦辭爻辭、《象》、《象》、《文言》，所以釋卦爻者，復語多蘊藉。唯其如此，讀《易》者意念活動之範疇愈為深廣，而得騁其神思焉。《易》義多歧，其故在此。茲篇既集佚文，乃依經傳，櫛次其條。下加案語，則不事煩瑣之訓詁；而專就其同異而較之，務期辨其得失，理其派別。茲分述於後。

甲、較諸經傳而辨其得失

諸家注《易》，或崇義理，或崇象數。其是非得失，論者多矣。茲篇盡去成見，一以經傳為斷。不問義理象數，凡合於經傳者，為是為得；凡背於經傳者，為非為失。如：《上繫》：「聖人以此洗心。」洗字，京荀虞董張蜀才並作「先」。蓋以「先心」為「預知未來」之義，揆諸《繫辭》「是故聖人以通天下之志，以定天下之業，以斷天下之疑。」「神以知來，知以藏往。」之語，殆是。劉瓛從王肅、韓康伯字作「洗」。而釋義不從韓康伯洗濯之說而訓「盡也。」（《尚書·酒誥》：「自洗腴。」《釋文》：「洗，馬云：盡也。」）則洗心者猶言盡心也。考《易·繫辭》傳：「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以性可成道而為善。故《說卦》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窮理盡性，即此洗心之謂。《中庸》：「唯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孟子·盡心》：「盡其心者，知其性也。」其意並同。劉瓛此注，合於《周易》經傳且頗獲儒家思想之精義，亦以為是。若韓康伯以「洗心」為「洗

〔註5〕孫盛嘗為避簡文帝鄭太后名「阿春」諱，故所作《晉史》名《晉陽秋》而不名《晉春秋》。

濯萬物之心」，增「萬物」字以訓；朱熹以「洗心」爲「洗濯自家之心」，聖人噉然清潔，何勞洗濯耶！並以爲非。又如：《渙》六四：「渙有丘」盧景裕注云：「互體有艮，艮爲山丘。」蓋以渙卦☵下巽上，三四五爻互艮故也。考爻象多有取之互體者，如《泰》六五「帝乙歸妹」，謂泰☵之二三四爻互兌，三四五爻互震，兌下震上，即歸妹也〔註6〕，《左傳》莊二十二年載陳侯之筮，遇觀之否，曰：「風爲天於土上，山也。」亦以互體立說。盧言互體，限於二至四，三至五，合於經傳，即以爲是。若虞翻既以二至四，三至五互三畫之卦各一；復以一至五、二至上，互六畫之卦二；更以初至四、二至五、三至上，各互六畫之卦一；又有本不成體，而據其半象以爲互體者，則一卦可化爲數卦。揆之經傳，實爲無據，即以爲非。

乙、較諸他注而理其派別

東漢之世，師法已壞，魏晉以降，家法又亡。研經之士，出入多家，異義紛起。苟非逐條比較，焉能理其派別？茲篇於佚文下首必羅列各家注釋，以資比較。如：《渙》初六：「用拯馬壯吉。」前人之注凡有六家，約之則有二說。子夏「拯」字作「拊」，蓋訓上舉也。馬融、王肅、陸德明字作「拯」，馬云舉也；肅云拔也；陸云拯救之拯。其義皆承子夏《易傳》，此一說也。伏曼容拯訓濟，朱熹云「濟渙」，即用伏羲，此二說也。於是王肅、伏曼容二家之說，脈絡井然；淵源影響，皆可知矣。然僅較結論，猶嫌粗率。必細案其觀點，始得真相。如：《臨》卦辭：「至于八月」。鄭玄、虞翻、何妥皆以爲未月；王弼、孔穎達、李鼎祚皆以爲申月；荀爽、褚仲都皆以爲酉月。此就其結論而粗分之，不得云其師承家法即如此也。蓋荀爽之說，祖於孟喜卦氣。鄭玄、虞翻並以遯當周之八月；王弼、孔穎達並以否爲八月，皆用十二消息卦之說。實與卦氣說同祖孟喜，而屬象數也。唯何妥以十二地支爲序，謂建子至未爲八月；褚仲都以夏曆爲序，謂夏正月至八月；始盡掃卦氣消息，自創新解。於是知荀爽爲一派，鄭玄、虞翻爲一派，王弼、孔穎達爲一派，何妥爲一派，褚仲都爲一派也。至於單條佚文，仍不足論定其師法。必綜合全部佚文，參考有關資料，始能判斷。當於下節「綜合考證」述之。

三、綜合考證

基於《易》義多歧之事實，茲篇於蒐集佚文之後，每條加以「案語」，以爲分析比較，前節所述是也；繼之則作「考證」，所以綜合前所分析比較之得也。就思

〔註6〕俞樾嘗即其明白可據者著於篇，成《周易互體微》一卷。可參閱。

維程序言之：分析者，乃將全體解剖為各因素，為一「發現」之歷程；綜合者，乃將各因素復組合為一總體，為一「說明」之歷程。而此綜合所得之新總體，已不復為原始迷濛直覺之全體矣（略從吳錫園先生《哲學思想之方法》文中語）。綜合之例，則有下列四者：

甲、由異文之比較，探索其《易》注底本

異文之比較，每能考知其所據之底本，試先以王肅《周易注》為例。其異文凡七十三條八十三字。歸納如下：一、不同諸家，獨存異文者凡二十三字，另加較諸家增出者十九字，凡四十二字。倘非王肅於孟、費之本外，另得施讎、梁丘賀、高相之本，則必肅自行改字，二者必居其一。二、與馬、鄭本相較：同馬者十五字，同鄭者十八字，其中「矢壺味戕匙輶」六字與馬鄭並同。異馬者三字，異鄭者十字，遠較相同之字為少。則肅本必有取於馬鄭本。三、與孟京本比較：同孟者八字，異者七字；同京者五字，異者亦五字，則孟京本於肅關係至疏。四、與虞翻本比較：同虞者十字，異者反得二十字。五、與王弼、韓康伯本相較：同肅者十一字，異肅者七十二字。則肅本與虞本，弼本與肅本，文字大異。前人每以肅背鄭，弼從肅，就《周易》底本言，決非事實。更以干寶為例，其《易注》異文，同孟者四字；異孟者七字。同京者一字；異京者五字。同鄭者四字；異鄭者八字。同弼者十六字，異弼者九字。故知干寶《易注》，雖多採京房象數之學，然其底本，則用王弼本，而偶以孟鄭本訂弼本，不從京房本。其他各家，異文較少，不足以論定底本者，則從略焉。

乙、由佚文之分析，綜合其《易》注內容

以單條佚文演繹推斷，每易產生錯誤之結論，必歸納綜合之，方可見其全貌。試以王肅《注》為例。張惠言《易義別錄》小序云：「肅著書務排鄭氏，其託于賈馬以抑鄭而已。故于《易義》，馬鄭不同者則從馬；馬與鄭同，則并背馬。」今綜觀肅《注》：其義同馬同鄭者皆十四條，則「托馬抑鄭」之說誣矣；異馬同鄭，異鄭同馬者皆四條，則「馬鄭不同者從馬之說」非矣；與馬鄭並同者十一條，則「馬與鄭同則并背馬」之說不可信矣。張氏治《易》，言象數而鄙人事，於馬鄭肅弼皆肆其詆毀；且為《三國志》「肅善賈馬之學而不好鄭氏」一語所誤，故其說鹵莽滅裂似此。再以盧景裕《周易注》為例。盧氏之注《周易》，有採消息之說者，如剝卦䷖《注》云：「此本乾卦，羣陰剝陽，故名為剝也。」有採卦變之說者，如噬嗑卦䷔《注》云：「此本否卦，乾之九五分降坤初，坤之初六分升乾五。」節卦䷻《注》云：「此本泰卦，分乾九三上升坤五，分坤六五下處乾三。」有採互體之說者，如

賁卦☶《注》云：「有坎之水以自潤。」是互賁☶之二三四爻爲坎；渙卦☵《注》云：「互體有艮，艮爲山丘。」是互渙☵之三四五爻爲艮也。然則盧氏之以消息，卦變、互體說《易》，似同乎荀爽、虞翻、蜀才諸家以象數說《易》矣。馬國翰且以爲「其說易爻用升降，與蜀才略相似，大抵宗荀氏之學者」矣。細綜合其注而考之則又不然。何以言之？盧氏之注《易》，非不得已不以象數爲釋。如注《需》九五《象傳》「酒食貞吉以中正也」，曰：「沈湎則凶，中正則吉。」不採荀氏升降說。注《訟》卦辭，則由《象傳》「險而健訟」推出「險而健者恆好爭訟」，不採荀爽、虞翻、蜀才卦變說；注《既濟》六四，亦純依字義說之，不採虞翻卦變互體說，皆足以證。且盧氏之說消息，僅剝注一見，實本《象傳》；之說卦變，則限於三陰三陽之卦，皆卦變正例；之說互體，或由二至四爻互一體，或由三至五爻互一體，經傳固有其例：由是觀之，其與荀爽、虞翻務於穿鑿、輾轉相益，以致矛盾齟齬者，旨趣大異。若以盧氏偶採消息、卦變、互體之說而列爲荀虞象數一派，則程頤謂剝：「羣陰消剝於陽故爲剝」，用消息說；王弼謂渙：「二以剛來而不窮於險，四以柔得位乎外而與上同。」用卦變說；王弼、程頤亦可列爲荀、虞象數一派矣！果可乎？蓋盧氏言象，不出鄭玄範圍。其注《易》，以義爲重，多引經注經。尤堪玩味者，頗有意近王弼，而伊川《易傳》，多與盧注暗合。是盧氏亦傳鄭王之學者也。苟非綜合全部佚文考察之，焉能得其真相哉！

丙、由相關之材料，考證其易學思想

魏晉南北朝《易》注佚文，除於王肅得二百餘條，於干寶得一百二十餘條，於董遇、王廙、劉瓛、褚仲都、周弘正、張譏、盧景裕各得二十餘條，於向秀得十餘條。其餘各家、皆數條而已。純由佚文考察，殊難獲其易學思想之全貌。故茲篇除蒐集佚文外，凡諸有關之材料，亦頗採用。如孫盛《易象妙于見形論》，今存佚文僅一條而已。然《三國志》裴松之注、《弘明集》、《廣弘明集》、《周易正義》頗引孫盛之言，其中亦有與《易》有關者。如《周易正義》云「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可作研究《易》卦淵源之參考。《魏志·鍾會傳注》引孫盛評王弼《易注》，可知盛於弼「援老」、「掃象」二端，皆有微詞。《魏志·毛玠傳注》引孫盛「《易》稱明折庶獄」，《魏志·司馬朗傳注》引孫盛「《易》稱顏氏之子」皆稱《易》以說人事義理者。《吳志·趙達傳注》引孫盛語，則可知盛以《易》占爲仲尼所棄；君子志大，所重者爲《易》變及《易》理。《廣弘明集》卷五有孫盛《老聃非大賢論》及《老子疑問反訊》，大抵多引《易》以斥《老子》，蓋純然儒者言也。於是孫盛之《易》學可得而言矣。又如蕭衍《易》著，所存佚文僅四條，且其中三條皆《易》音。然自《陳書·周弘正傳》所載《梁武帝詔答》，則其《易》學遠溯梁丘，近宗

王弼，師承家法，可以略知。由其《淨業賦》及《天象論》所引《易》文，則知其依人事而說《易》義，理至深長；據《易》經而言天象，亦多精義。由其〈注解大品經序〉、〈出古育王塔下佛舍利詔〉，知其好援引《周易》以證明佛法。於是蕭衍之《易》學，可得而言矣。凡此，皆由佚文以外有關材料綜合所得也。

丁、由史志之記載、審察其易學著述

著作之成書，真偽、及流傳，關係學術流變至鉅。前人因其愛惡，每生偏頗。有欲遂其私見，至不惜竄改史實，誣讖先賢者。以王肅為例。皮錫瑞《經學歷史》卷五〈經學中衰時代〉曰：「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其學行於晉初。《尚書》、《詩》、《論語》、《三體》、《左氏解》，及撰定父朗所作《易傳》，皆列學官。」一似王肅於晉武帝時尚健在，憑其國戚地位強列其經學於學官者然。並以「經學中衰」責諸王肅。其實肅卒於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西元 256 年），下距晉武帝篡魏（西元 265 年 2 月 8 日）相隔十年。據《魏書·齊王紀》：「正始六年十二月辛亥（西元 246 年 1 月 5 日），詔故司徒王朗所作《易傳》，令學者得以課試。」則肅撰定其父王朗之《易傳》於魏正始六年即列於學官，其時曹爽執政。三年之後（齊王嘉平元年正月甲午，西元 249 年 2 月 5 日），方有司馬懿殺曹爽而奪權事。皮氏謂肅以晉武帝爲其外孫，晉初其《易傳》列於學官。後之通人，多爲瞽惑。設非核以史傳，焉能發蒙露覆，雪王肅之沈冤哉！又有崇其鄉賢，至強以他人著述，歸之其人者。以干寶爲例。《隋志》載其著作有：《周易注》十卷，《周易爻義》一卷，《周易宗塗》四卷。又有《周易問難》二卷，王氏撰；《周易玄品》二卷，不著撰人。後二書，皆非干寶撰也。元海鹽屠曾輯干氏《易注》，明樊維城刻入《鹽邑志林》中。項臯謨跋云：「干令升寶《周易注》十卷、《周易宗塗》十卷、《爻義》一卷、《問難》二卷，《玄品》二卷。」崇其邑先賢，不惜以《問難》、《玄品》屬干寶。清朱彝尊《經義考》、馬國翰〈輯佚書小序〉皆爲項氏所欺，而沿其謬。茲篇一本《隋志》，唯以《周易注》、《周易爻義》、《周易宗塗》三書爲干寶作。至若王肅注亡於宋，而姚振宗《隋志考證》誤以宋時肅注未亡。又如南朝顧歡、劉瓛、褚仲都、周弘正、張譏說易兼採鄭玄，北朝劉昞、盧景裕說易有近王弼《注》者。於是知《北史·儒林傳》：「大抵南北所爲章句，好尚互有不同。江左《周易》則王輔嗣；河洛《周易》則鄭康成。」之不可盡信。若此之類，皆於各家「考證」節詳之，茲不一一。

四、述其撰者

茲篇既輯魏晉南北朝二十八家易注佚文，比較分析，綜合考證；每家之前，

例有「撰人」一節，所以述其撰者年里行迹思想著作也。大抵節錄正史紀傳；補以史注、《世說新語》（及注及人名譜）、《法苑珠林》、《洛陽伽藍記》、《湖錄金石考》、《十六國春秋》、《文心雕龍》、《史通》、《太平御覽》、《困學紀聞》、《容齋隨筆》諸書所記。正史無傳者，則據《隋志》、《釋文序錄》、《冊府元龜》等，略敘里爵而已。偶有考訂辯正，皆已隨文發之，此不贅述。

綜觀魏晉南北朝易注佚文，所用底本皆為費氏本。唯王肅易注多異文；董遇、干寶、桓玄偶採《孟本》以訂費本。蓋《費易》經鄭玄、王弼作注，已得獨尊矣。於易象也：干寶猶有互體、消息、卦氣、八宮世應遊歸、世卦起月、八卦休王、爻體、爻等、卦身、納甲、納支（及納支應時納支應情）等例為京氏學。伏曼容言旁通往來，姚規言互體，皆虞氏學。盧景裕亦言卦變、消息、互體，然其例至簡，不出鄭玄範圍。王肅、向秀、王廙限於本卦而言象，其餘各家皆不言象數。於《易》義也：王肅、干寶、沈麟士、劉瓛、伏曼容、褚仲都、盧景裕好以經解經。干寶、張譏並好以史證易。於先賢之說，大抵出入鄭、王，北朝宗鄭玄而兼習王弼注，南朝宗王弼而兼採鄭玄注。而與鄭王並異，自抒己見者，亦多有之。蓋師法破壞，勝見競出，為此時代學風一大特色。楊乂撰文，嘗以易為品物之原，刑禮之本；蕭衍著論，亦依易而言政理天象。是又以易道為人生宇宙之本體矣。就佚文考察，魏晉南北朝之易學可知者如此。

壬子（1972）六月黃慶萱序於臺北師大



目錄

上 冊

序一	林尹	
序二	高明	
自序	黃慶萱	
第一章	魏·董遇：《周易章句》	1
第一節	撰人	1
第二節	考證	2
第三節	佚文	4
周易上經		4
周易下經		8
繫辭傳上		9
繫辭傳下		11
第二章	魏·王肅：《周易注》	15
第一節	撰人	15
第二節	考證	18
一、《周易注》之異文		19
二、《周易注》之注音		22
三、《周易注》之釋義		26
(一)《周易注》釋義之態度		26
1. 依於經傳		26
2. 棄象言理		27
3. 必須言象者，以本卦之象爲限		28
(二)《周易注》釋義之淵源		30
1. 源於費氏		30
2. 源於孟氏		32
3. 自創新義		32
(三)《周易注》釋義之影響		34
1. 限於本卦而言象數，卦外牽卦，有所不取；開王弼掃象之先聲		34
2. 依據人事而言義理；解釋字義，務求簡明，爲王程孔朱之所宗		35
第三節	佚文	37
周易上經		37
周易下經		72
繫辭傳上		111
繫辭傳下		123

第三章 魏·何晏：《周易解》	137
第一節 撰人	137
第二節 考證	138
第三節 佚文	140
周易上經	140
周易下經	141
第四章 晉·向秀：《周易義》	143
第一節 撰人	143
第二節 考證	144
第三節 佚文	146
周易上經	146
中 冊	
第五章 晉·鄒湛：《周易統略論》	153
第一節 撰人	153
第二節 考證	154
第三節 佚文	154
周易上經	154
周易下經	155
第六章 晉·楊乂：《周易卦序論》	159
第一節 撰人	159
第二節 考證	159
第三節 佚文	160
第七章 晉·張軌：《周易義》	161
第一節 撰人	161
第二節 考證	161
第三節 佚文	162
第八章 晉·張璠：《周易集解》	165
第一節 撰人	165
第二節 考證	165
第三節 佚文	168
序	168
周易上經	178
周易下經	182
繫辭傳上	186
第九章 晉·干寶：《周易注》	189

第一節 撰人	189
第二節 考證	190
一、干寶之論《周易》作者	192
二、干寶《周易注》所據底本	193
(一) 干寶《易注》底本與《孟易》之文字異同	193
(二) 干寶《易注》底本與《京易》之文字異同	195
(三) 干寶《易注》底本與《鄭易》之文字異同	196
(四) 干寶《易注》底本與王弼、韓康伯本之文字異同	198
三、干寶《周易注》之釋《易》義	200
(一) 干寶《周易注》之內容	200
1. 解字義之例	200
2. 言章法之例	201
3. 闡《易》旨之例	201
(二) 干寶《周易注》釋《易》義之依據	203
1. 依《周易》以解《周易》之例	203
(1) 據卦辭以爲注	203
(2) 據爻辭以爲注	203
(3) 據《文言》以爲注	204
(4) 據《象傳》以爲注	204
(5) 據《象傳》以爲注	205
(6) 據《繫辭傳》以爲注	205
(7) 據《說卦》以爲注	206
(8) 據《序卦》以爲注	207
(9) 據《雜卦》以爲注	207
2. 依群書以解《周易》之例	207
(1) 依《尚書》及僞古文《尚書》以爲注	207
(2) 依《詩經》以爲注	208
(3) 依《周禮》以爲注	208
(4) 依《禮記》以爲注	208
(5) 依《穀梁》以爲注	209
(6) 依《左傳》以爲注	209
(7) 依《論語》以爲注	209
(8) 依《白虎通》以爲注	209

	(9) 依《說文》以爲注	210
	(10) 依《易緯·乾鑿度》以爲注	210
	(11) 依《老子》以爲注	210
	(12) 依《莊子》以爲注	210
3.	依前賢說以解《周易》之例	210
	(1) 依子夏說以爲注	210
	(2) 依馬融說以爲注	210
	(3) 依鄭玄說以爲注	211
	(4) 依荀爽說以爲注	211
	(5) 依虞翻說以爲注	211
	(6) 依王肅說以爲注	211
	(7) 依杜預說以爲注	212
	(8) 依王弼說以爲注	212
4.	據史事以說《周易》之例	212
	(1) 據殷、周之際史事以說《易》	214
	(2) 據殷、周之際以外史事以說 《易》	217
四、	干寶《周易注》之釋《易》象	219
	(一) 卦體	219
	(二) 互體	220
	(三) 卦象	221
	(四) 反卦	221
	(五) 消息及卦氣	222
	(六) 八宮卦世應遊魂歸魂	227
	(七) 八卦十二位	230
	(八) 五德轉移	231
	(九) 五星	231
	(十) 八卦休王	232
	(十一) 爻位	233
	(十二) 爻體	235
	(十三) 納甲及納支	235
	(十四) 爻等	238
第三節	佚文	240
	周易上經	240
	周易下經	275
	繫辭傳上	297
	繫辭傳下	299
	說卦	305

序卦	306
雜卦	308
下 冊	
第十章 晉·王虞：《周易注》	311
第一節 撰人	311
第二節 考證	312
一、辨異文之例	312
二、明字音之例	313
三、解字義之例	313
四、言《易》旨之例	314
第三節 佚文	315
周易上經	315
周易下經	317
繫辭傳上	319
繫辭傳下	320
說卦	321
第十一章 晉·黃穎：《周易注》	325
第一節 撰人	325
第二節 考證	325
第三節 佚文	326
周易上經	326
周易下經	327
繫辭傳	328
第十二章 晉·孫盛：《易象妙於見形論》	329
第一節 撰人	329
第二節 考證	329
第三節 佚文	330
易象妙於見形論	330
第四節 附錄	331
一、夏禹重卦	331
二、王弼注《易》	331
三、明折庶獄	332
四、顏氏之子	332
五、遂知來物	332
六、觀象知器	333
七、聖人作而萬物睹	333

八、唯變所適	333
九、惡不積、美在其中	334
第十三章 晉·桓玄：《周易繫辭注》	335
第一節 撰人	335
第二節 考證	335
第三節 佚文	336
繫辭傳上	336
繫辭傳下	337
第十四章 宋·荀諲：《周易繫辭注》	339
第一節 撰人	339
第二節 考證	339
第三節 佚文	340
繫辭傳上	340
第十五章 南齊·顧歡：《周易繫辭注》	343
第一節 撰人	343
第二節 考證	344
第三節 佚文	346
繫辭傳上	346
第四節 附錄	346
說卦	347
第十六章 南齊·明僧紹：《周易繫辭注》	349
第一節 撰人	349
第二節 考證	349
第三節 佚文	350
第十七章 南齊·沈麟士：《易經要略》	353
第一節 撰人	353
第二節 考證	354
第三節 佚文	355
周易上經	355
第十八章 齊·劉瓛：《周易乾坤義疏》、《周易繫辭義疏》	357
第一節 撰人	357
第二節 考證	358
第三節 佚文	360
周易乾坤義疏	360
周易繫辭義疏	362

繫辭傳上	362
繫辭傳下	368
第四節 附錄：劉瓛《易注》二條	369
第十九章 梁·蕭衍：《周易大義》	371
第一節 撰人	371
第二節 考證	373
第三節 佚文	376
第四節 附錄	379
第二十章 梁·伏曼容：《周易集解》	381
第一節 撰人	381
第二節 考證	382
第三節 佚文	385
周易上經	385
周易下經	386
第二十一章 梁·褚仲都：《周易講疏》	387
第一節 撰人	387
第二節 考證	387
第三節 佚文	389
周易上經	389
周易下經	399
第四節 附錄	402
第二十二章 陳·周弘正：《周易講疏》	405
第一節 撰人	405
第二節 考證	406
第三節 佚文	408
周易上經	408
周易下經	411
繫辭傳上	416
繫辭傳下	416
序卦	417
第四節 附錄	419
一、〈啓梁武帝《周易疑義》五十條〉，又請釋《乾坤二繫》	419
二、奏記晉安王	419
第二十三章 陳·張譏：《周易講疏》	421
第一節 撰人	421

第二節 考證	422
第三節 佚文	424
周易上經	424
周易下經	427
繫辭傳	429
說卦	430
第二十四章 北魏·劉昞：《周易注》	433
第一節 撰人	433
第二節 考證	434
第三節 佚文	434
周易下經	434
第二十五章 北魏·姚規：《周易注》	437
第一節 撰人	437
第二節 考證	437
第三節 佚文	437
周易上經	437
第二十六章 北魏·崔覲：《周易注》十三卷	439
第一節 撰人	439
第二節 考證	439
第三節 佚文	440
周易上經	440
第二十七章 北魏·傅氏：《周易注》	441
第一節 撰人	441
第二節 考證	441
第三節 佚文	441
周易上經	441
周易下經	442
第二十八章 北魏·盧氏：《周易注》	445
第一節 撰人	445
第二節 考證	446
第三節 佚文	449
周易上經	449
周易下經	456
序卦傳	459
重要參考書目	461
附錄：魏晉南北朝易學書目	469